

# 第卅四屆「杏林獎」推薦表

(開業)

姓名		年齡		性別	
對醫療及社會服務領域貢獻具體事蹟 (必填)					
優良事蹟 (至少800字)	符合表揚標準及推薦辦法第二條第( )項				
服務院所		科別		職稱	
聯絡電話		分機		手機	

推薦人：

連署人：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推薦醫院由推薦人、連署人及院長簽名或蓋章(推薦人及連署人須為本會會員，院長得為推薦人)，醫師人數在400位以下者可推薦1人；401~800位者可推薦2人；801位以上者可推薦3人，每家醫院以推薦1~3人為原則。
- 二、基層開業醫師須由所屬分區理監事或組長推薦及連署之，一位醫師以推薦1人為原則，除推薦人外，必須有1人連署。
- 三、請明列被推薦人之具體優良事蹟於推薦表上(至少800字)，並將具體事蹟附件資料電子檔一併寄送本會。
- 四、推薦日期截止後即不再受理申請。
- 五、推薦截止日期：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(以郵戳為憑)。

# 第卅四屆「杏林獎」推薦表

(醫院)

姓名		年齡		性別	
對醫療及社會服務領域貢獻具體事蹟 (必填)					
優良事蹟 (至少800字)	符合表揚標準及推薦辦法第二條第( )項				
服務院所		科別		職稱	
聯絡電話		分機		手機	

推薦人：

院長：

連署人：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推薦醫院由推薦人、連署人及院長簽名或蓋章(推薦人及連署人須為本會會員，院長得為推薦人)，醫師人數在400位以下者可推薦1人；401~800位者可推薦2人；801位以上者可推薦3人，每家醫院以推薦1~3人為原則。
- 二、基層開業醫師須由所屬分區理監事或組長推薦及連署之，一位醫師以推薦1人為原則，除推薦人外，必須有1人連署。
- 三、請明列被推薦人之具體優良事蹟於推薦表上(至少800字)，並將具體事蹟附件資料電子檔一併寄送本會。
- 四、推薦日期截止後即不再受理申請。
- 五、推薦截止日期：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(以郵戳為憑)。